

#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困境及应对

葛 超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 摘 要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 网络暴力成为日渐突出的问题, 网络暴力行为以其独有的特征与我国现有罪名不能完全兼容, 因此探索网络暴力行为的刑法规制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通过比较法对日本应对网络暴力的刑法措施进行分析, 以期为我国提供借鉴。我国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 应当通过明确入罪标准、提高法定刑; 规制网络“暴力”范围和言论自由界限; 利用刑法解释对“二次公开”行为进行补充界定。将网络暴力合理纳入现有罪名之中, 维护网络世界的安全。

## 关键词

网络暴力行为, 刑法规制, 网络语言暴力, 网络谣言, 人肉搜索暴力

# Study on Criminal Law Regulatory Dilemma and Its Response to Cyber Violence

Chao Ge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September 12, 2026; accepted: October 3,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era, cyber violence has become a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problem. Cyber violence, with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s not fully compatible with the existing crimes in China, so it is of certain research value to explore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of cyber violence. We analyze Japan's criminal law measures to cope with cyber violence through comparative law,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China.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for cyber violence in China should clarify the criminalization standard and increase the legal penalty; regulate the scope of cyber "violence" and the boundary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use criminal law interpretation to supplement the definition of "secondary public" behavior. Cyber violence should be reasonably incorporated

into existing crimes, so as to maintain the safety of the cyberworld.

## Keywords

Cyber Violence,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Cyber-Language Violence, Internet Rumor, Flesh-Search Viole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网络暴力不断滋长并呈现出群体性、欺凌性和煽动性的特点,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分析和认定也应当进一步细化。网络暴力行为分为捏造传播网络谣言、人肉搜索暴力和网络谣言暴力三类,但是对于网络暴力行为,其适用罪名的认定方面存在争议。通过对文献的梳理,笔者发现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对于网络暴力行为的概念界定没有形成统一标准,学者对于网络暴力适用罪名评价不一,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网络暴力行为虽时有发生,但司法裁判对网络暴力行为的评价却往往不同,各种说法错综复杂尚未形成统一共识,包括认定为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以及寻衅滋事罪等,客观上存在同案不同判、定罪量刑标准不一和法定刑较低等情况,亟待探讨与解决,因此在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于网络暴力适用罪名的认定上争议繁多,是司法实践的难题。近年来,网络暴力行为困扰着世界各国公民,日本木村花事件发生后,为加强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打击力度,日本法务省便着手修订刑法治理网络暴力,提高侮辱罪法定刑,规制言论自由的范围,为我国治理网络暴力行为提供了借鉴。

阅读相关文献进行初步分析后不难发现,网络暴力行为规制的困境主要涉及刑法上的侮辱罪诽谤罪的选择适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关于个人信息的“二次公开”行为是否入罪、言论自由的界限等问题的讨论,不同罪之间的入罪标准及法定刑不同,因此目前对于如何评价网络暴力行为适用罪名困境有充分讨论的必要性。本文将首先引入典型案例分析网络暴力行为典型类型,其次梳理网络暴力适用罪名困境,再次探索日本近年来关于网络暴力的立法,通过中日法律法规对比总结经验教训,最终提出回应前述困境的解决方案,尝试为网络暴力适用罪名之困境搭建合理评价的桥梁,促进早日形成统一的评价标准。

## 2. 网络暴力三种类型典型案例

### 2.1. 典型案例引入

案例一:2021年11月19日,吴某某在网上浏览到被害人莫某(系化名)发布的“与外公的日常”贴文中的照片并下载,然后捏造“73岁东莞清溪企业家豪娶29岁广西大美女,赠送礼金、公寓、豪车”的不实信息,利用账号“飞哥在东莞”予以发布,法院认定被告人吴某某的行为构成诽谤罪。

案例二:2011年12月以来,被告人彭某因职级待遇和未进入领导班子不满,多次通过信访手段谋求职级和职务上的不正当利益,因对相关单位的调查反馈不满,彭某联系了网络推手,将道听途说的不实信息通过“副监事晓彭”、“济南农商行举报人彭博”等账号予以发布,法院认定被告人彭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案例三:张某某自2021年以来先后以“林”“细水长流”等昵称,在QQ群和陌陌软件等网络社交

媒体上发布殷某某的裸照、视频及有关殷某某隐私信息的文字，捏造并散布殷某某的招嫖信息并附殷某某的手机号码，上传虚假的殷某某性爱视频截图，编造殷某某女儿在中学期间恋爱怀孕的虚假信息，法院认定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侮辱罪。

案例四：2018年8月20日，被告人常某甲之子在游泳馆与薛某发生碰撞并做出不雅行为，被何某(系薛某丈夫)抽打耳光并予以训斥，常某甲因此与两人发生肢体冲突。常某甲通过薛某单位微信公众号获取了薛某公开的个人信息。此后，被告人常某甲、常某乙和被告人孙某某(系常某甲表妹)将薛某、何某的相关个人信息与上述游泳池事件视频关联，通过微信群、微博发布带有情绪性、侮辱性的帖文和评论，并推送给网络媒体，法院认定被告人常某甲等的行为构成侮辱罪。

## 2.2. 司法实践中的争议

### 1、同案不同判

“目前，刑法主要通过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寻衅滋事罪等较为分散且传统的罪名规制网络暴力，这也导致相关罪名无法完全契合网络暴力犯罪中的新型行为类型，从而造成绝大部分施暴者无法受到刑法制裁窘况的出现。”<sup>[1]</sup>此外，在司法实务中，由于网络暴力行为没有统一的适用罪名，入罪标准不明确，因此在结合上述罪名定罪时，部分参考案例将是否引起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作为定罪标准，也有部分参考案例将网民点击量、转发量、浏览量等作为定罪标准，不同的入罪标准导致了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出现。例如，在案例一中，被告人吴某某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相关贴文讨论量为75,608条、转发量为31,485次，阅读量为4.7亿余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本案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sup>1</sup>(下称《解释》)，法院最终以诽谤罪定罪处罚。在案例二中，被告人散布不实信息，引发网民大量转发、点击、浏览，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本案中，相关贴文的点击浏览量超千万次，但法院在裁判时未对其做出具体评价，而是以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为入罪标准，认定为寻衅滋事罪。两起案件中，被告人主观上都具有故意捏造、散布不实信息破坏他人名誉的目的，客观上都实施了捏造、传播虚假信息，贬低他人人格，败坏他人名誉的行为，情节严重，事实上确实引发了网民对相关贴文的大量转发讨论，造成了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局面。但是两起案件最终的定罪量刑大不相同，究其根本，是因为没有统一的定罪量刑标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相对于其他的案件来说范围更大，导致了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发生。

### 2、侮辱诽谤罪的选择适用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区别在于，一是侮辱罪的手段可以是暴力的也可以是平和的，而诽谤罪的手段只能是平和的，不能是暴力的；二是侮辱罪犯罪人散布的消息可以是真实的，抽象的，而诽谤罪犯罪人散布的消息只能是虚假的，具体的。

“现有司法实践对侮辱、诽谤罪的适用仍有一定的不足，主要是对罪名的理解与适用存在模糊混淆之处，导致司法机关难以准确判断。网络暴力的实际行为类型往往相互混杂且难以区分，尤其当出现认识错误时，过于强调侮辱、诽谤的区分，反而使得犯罪行为因落入灰色地带而无法对其加以追责。”<sup>[2]</sup>在认识错误的场合，会因为行为人的主客观不统一而难以适用任一罪名对其进行规制。在案例三中，张某某主观上具有故意损害他人名誉和人格的目的，客观上散布真实信息侮辱殷某某，情节严重，遵循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法院以侮辱罪定罪处罚。事实上，如果殷某某客观上并不存在张某某所传播的事实行为，而张某某主观上为了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而故意对其进行侮辱，客观上确实捏造了殷某某具有不良行为的事实，则构成诽谤；如果张某某认为殷某某不具有不良行为，但是出于私欲泄愤等动机而称其有

<sup>1</sup><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680.html>

不良行为,然而客观上殷某某确实具有不良行为,那么张某某主观上有捏造殷某某具有不良行为的诽谤目的,客观上运用真实存在的不良行为事实达到了侮辱殷某某的效果。按照传统的侮辱诽谤罪的二分法,在遵循主客观相统一这一原则的前提下,无法将上述两种情况合理纳入任一罪名之中。

### 3、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入罪标准

2023年《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sup>2</sup>(下称《指导意见》)印发,关于人肉搜索性网络暴力型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律适用规则,其中将“人肉搜索性网络暴力”行为的定罪要件限定为“违法收集”的情形。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时代,网络舆论所带来的影响膨胀扩大,多数网络暴力行为事件建立在人肉搜索之上。“正因为人肉搜索技术能提供网络暴力对象的各种信息,才使得网络舆论可以针对具体对象进行‘群追猛打’。”[3][4]“人肉搜索往往通过网络对特定个体的信息进行公开,使这些信息处于不特定多数人可知的状态,确有可能使个体的隐私权受到侵犯。”[5]从目前关于网络暴力行为的典型案例来看,行为人将被害人自行在网络平台公开的个人信息加以收集整理进行引用,拼凑相关信息,引导网民对被害人的私人信息例如,个人账户、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进行深度挖掘,引发大规模网络语言暴力,提升舆论热度,造成了对审判的道德绑架。因为对先前获取信息的活动存在适法性,这就表明人肉搜索类型的网络暴力行为,并不符合刑法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认定。

在案例四中,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常某甲、常某乙、孙某某提起公诉,但最终以侮辱罪定罪处罚。常某甲从公示栏和公众号获得薛某、何某的个人信息,即已公开的信息,由于获取信息的行为是合法行为,不属于非法获取他人信息,因此法院审查后认为不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以侮辱罪论处更加符合罪刑法定的要求。“本案中,大部分不明真相的网民基于网上言论匿名性的特点,以‘人肉搜索’的方式去寻求所谓公平正义的结果,无视案件双方当事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乃至生命健康权等正当权利。”[6]人肉搜索行为难免会侵犯当事人隐私权、名誉权等,最终会随着不明真相的网民队伍的壮大,而逐渐演变升级为网络暴力事件,这种非理性支配的群体性网络暴力一旦发生,后果通常十分严重,例如导致被害人精神严重失常、被害人自杀等,因此必须从法律层面寻求解决办法。

## 3. 网络暴力行为类型刑法规制的困境

### 3.1. 捏造传播网络谣言刑法规制的困境

网络谣言是指通过微博、论坛、聊天软件等网络介质传播的没有相应事实基础的传闻,网络谣言背后的水军和推手助长了网络谣言传播的气焰,挟持了网民意见,极易影响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更新迭代,信息越来越容易被传播,每当有热点事件出现在大众视野时,网络谣言的制造者和传播者大肆宣扬相关谣言,引导不明真相的网民点击转发,扰乱社会秩序,并从中获取利益。因此捏造传播网络谣言必须通过法律进行规制,但刑法在对此行为适用诽谤罪定罪量刑时,也存在着一定争议。

诽谤罪的行为人散布的信息应当是虚假的,不能包括真实的语言文字信息。将捏造传播网络谣言行为认定为网络诽谤在部分司法实践的案例中具有一定争议。《解释》对“情节严重”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了规定,将点击、浏览、转发次数作为“情节严重”的衡量标准,以数量为参照的入罪标准缺乏可操作性、数据信息的真实度较低。“一方面是网民数量之多,短时间内便可迅速传播发酵,大部分网民无意识非自发地点击浏览或者转发,并无诽谤攻击之意图,若将这种行为纳入统计范围内,未免有入罪门槛过低和扩大规制范围之嫌,显然无法体现刑法的谦抑性。”[7]前述案件案例二和案例一中,两者案件情节十分相似,但法院在进行罪名认定时,偏向的侧重点不同。案例二法院认为行为人的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而对点击、浏览、转发次数没有做详细说明,认定行为人触犯寻衅滋事罪;案例一法院遵循

<sup>2</sup><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2992.html>

《解释》，按照点击、浏览、转发次数作为“情节严重”的衡量标准，认定行为人触犯诽谤罪。

关于捏造传播网络谣言行为没有统一适用的罪名，量刑的标准较为模糊，因此法院对于适用罪名的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类似案件不同处理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所以在刑法层面明确入罪标准是必须的。

### 3.2. 网络语言暴力刑法规制的困境

#### 1、网络“暴力”评价范围

“网络语言暴力实质上就是针对被害人采取的网络语言攻击行为。具体是通过辱骂还是谣言，都只是语言攻击行为的不同表现形式。”[8]《指导意见》第三条涉及刑法视域下网络暴力行为适用侮辱罪、诽谤罪的入罪标准，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网络“暴力”的暴力范围与传统暴力的暴力范围并不完全兼容，因此在适用侮辱罪时，应当考虑网络“暴力”的评价范围。

侮辱罪的“暴力”是传统意义上的暴力，仅指狭义的肢体暴力，不同于网络暴力。网络暴力行为多数表现为语言上的暴力，例如攻击性的言论。既然网络语言暴力不是《刑法》246条规定的传统意义上的暴力方式，那么网络语言暴力能否评价为侮辱罪中的侮辱行为，便要判断网络语言暴力是否属于以其他方法实施网络暴力。张明楷认为，“其他方法包括非暴力的动作侮辱、言词侮辱、文字或图画侮辱。”[9]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发展，网络舆论传播的媒体介质越来越丰富，张老师的列举也并不是全部囊括的。此外，言辞是否属于侮辱的范围，也要考虑言辞的性质。但就目前的网络环境而言，多数网络语言暴力是在社交平台煽风点火、冷嘲热讽等，无法将其归纳到侮辱的范围之中。

《刑法》246条规定的“其他方法”所达到的程度与“暴力”程度相当。因为网络暴力是通过媒体介质实施的，因此不可能构成现实中直接使用暴力的侮辱犯罪。此外，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网民使用的反讽式言辞或者一语双关式的言辞很难被认定为与“暴力侮辱”相当的程度，这也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大量网络语言暴力行为不能以“其他方法”归纳到侮辱罪中。在认定构成侮辱罪时，需满足情节严重的要求，目前大量网络语言暴力行为因为不满足情节严重这一犯罪构成要件而无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网络语言暴力的暴力程度很难达到与“暴力侮辱”相当的程度，无法满足定罪量刑中的定量要求，进而造成刑法无法通过侮辱罪有效规制网络语言暴力。实际上，在网络世界大肆传播他人隐私信息，对他人进行抨击的行为或许不能达到与“暴力侮辱”相当的程度，但对公民隐私权和公民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侵害不亚于暴力侮辱对他人法益带来的侵害。

#### 2、言论自由的规制

“网络暴力体现为作为加害方的网民对特定个人发表侮辱、诽谤等攻击性言论，如果认为受害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便不可能认为加害方的言论是处在言论自由的范围之内。”[10]在刑法视域下，公民的言论自由在一定范围内受到保护，但侮辱、诽谤他人的言论不在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公民发表言论的信息渠道日益拓宽，传播信息的范围扩大，部分网民利用网络世界的匿名性、群体性等特点，在网络上大肆捏造传播虚假消息，严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秩序，对网络秩序的治理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目前，我国对于言论自由与诽谤之间的界限还没有明确的区分标准，这不利于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也不利于维护网络世界的和平环境。

### 3.3. 人肉搜索暴力刑法规制的困境

人肉搜索暴力是指“行为人未经他人同意在网络空间中擅自披露和处置他人个人隐私信息，意图使他人遭受网络舆论和现实的谴责，情节严重的行为”[11]。人肉搜索行为在高速发展的互联网时代猖獗泛滥，它不仅是网络暴力行为的类型之一，也是网络环境治安管理缺位的一种表现。在目前网络暴力典型案例中，多数案件涉及人肉搜索暴力行为，人肉搜索暴力行为已经成为一股不容忽视的、危害社会正常

生活秩序的犯罪力量。

《刑法》253 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人肉搜索暴力行为中，行为人将他人已经公开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公开发布他人信息，由于信息来源公开，获取信息的行为具有适法性，不属于非法搜集和非法获取，因此无法适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即针对公民信息“二次公开”行为没有进行刑法规制。

#### 4. 日本网络暴力行为相关立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社交平台的多样化，网络暴力事件大肆增长，威胁着世界各国人民，各国政府面对网络暴力做出积极回应，寻找刑法规制的方法。日本政府提高法定刑，规制言论自由的应对措施值得我国借鉴。

##### 4.1. 日本网络暴力典型案件

2019 年，木村花参与了日本一档综艺节目的录制，在节目中与另一位演员发生激烈争执。此后，网民针对她的行为发表了大量侮辱性言论，例如“丑女”“烂人”等，这成为压倒木村花的一块巨石。在木村花自杀身亡之后，曾经对她进行辱骂贬低的网民纷纷删除自己的留言，但通过技术手段，警方追踪逮捕了两名涉事男子。他们在木村花死后，曾继续在她的社交平台进行恶意辱骂，声称“你的死对大家来说不失为一件好事。”由于当时日本刑法的侮辱罪法定刑较低，因此两名涉案男子最终仅被判处各支付 9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448 元。轻微行为引起严重后果，法院仅判罚行为人 9000 日元的处理结果，对于一条鲜活而年轻的生命而言，这样的代价未免太过轻巧。

##### 4.2. 日本修法严惩网络暴力行为

秋叶原血案过后，日本民众掀起一场关于网络暴力的讨论，意在批评与反对网络暴力行为，鉴于此，日本政府成立了相关部门，对民众的言论自由进行规制，加强对网络暴力行为的监管和惩处。十几年后，加藤智大带来的悲剧被人们渐渐遗忘，网络暴力行为逐渐猖獗，针对娱乐明星或者普罗大众的网络暴力案件层出不穷，已经成为互联网时代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直至木村花事件的发生，治理网络暴力的警钟才被重新敲响，日本为了应对这次社会冲击以及预防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开始修订法律严惩网络暴力。

日本立足木村花事件，紧急通过法案、修改法律，以期实现减少网络暴力犯罪，严惩恶意中伤和诽谤者，净化网络世界环境，维护社会正常生活秩序。针对轻微行为引起严重后果这一量刑难题，日本修订法律，提高侮辱罪的法定刑，不仅如此，日本警厅制作网络暴力相关短片，在政府网站多次播放，预防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利用大数据分析网络信息，及时扼杀疑似网络暴力犯罪行为。

“根据新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对侮辱罪的量刑标准由原先的拘役 30 天以下或罚金 1 万日元以下(约合人民币 500 元以下)，提高至有期徒刑 1 年以下或罚金 30 万日元以下(约合人民币 15,000 元以下)。另外，诉讼时效期限也由原先的 1 年延长至 3 年”<sup>[12]</sup>，“公诉时效也从原来的 1 年延长至 3 年，实现了‘侮辱罪’和‘诽谤罪’处罚的有效递进和衔接”<sup>[13]</sup>。

除了提高侮辱罪法定刑之外，日本政府也在社交平台大量删除被认为带有侮辱贬低色彩的言论，然而后一项行为遭到民众的不满，质疑政府是否侵犯了民众的“言论自由”。针对“言论自由”的边界问题，日本总务省表示会在尊重和保障言论自由的前提下，对法案进行细节上的调整。

为了协助规制言论自由，日本出台了关于限制网络供应商的法律《网络服务供应商责任限制法》<sup>3</sup>。该

<sup>3</sup><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view/4443>

部法律规定,当发生网络暴力事件时,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将恶意中伤、诽谤他人的行为人的姓名地址等个人信息提供给受害者,为网络暴力的治理提供平台保障,有利于受害人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网络暴力受害者一定程度上依赖平台提供施暴者信息,这也就间接导致受害者在取证方面处于劣势。在该法律修订后,规定法院可根据受害者的申诉判断是否直接公开施暴者信息,由警方负责案件的侦查取证。这一举措大大降低了受害者的取证难度,同时也节约了时间成本,遏制了因取证时间过长而超过公诉时效这一情况的发生,大幅改善了受害者维权环境,有助于减少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维护绿色网络环境。

### 4.3. 中国和日本网络暴力刑法规制对比

严惩“侮辱罪”的日本新《刑法》于2022年7月7日施行,旨在应对网上诽谤中伤行为。侮辱罪法定刑提高,法定刑幅度的提高及诉讼时效的延长符合刑法预防主义的目的,即通过刑罚的威吓对社会一般人的行为进行规制,达到预防犯罪的效果。言论自由界限的规范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针对网络暴力行为日本目前通过侮辱罪进行刑法规制,也有学者呼吁出台《网络暴力对策法》,以期专门应对网络暴力行为。

《指导意见》针对网络暴力规定适用现有罪名的入罪标准和法定刑幅度,其中涉及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可见我国刑法对于网络暴力行为的规制,是通过多个现有罪名与网络暴力行为进行兼容,网络暴力行为类型多样,也决定了仅通过一罪不足以在最大程度内约束网络暴力行为,因此我国刑法并不只是通过侮辱罪惩处网络暴力。目前学界对于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还有其他声音出现,田宏杰认为应当适当增设新罪,例如“煽动仇恨情绪罪”,她认为“网络暴力治理中的一大难点在于,很难将值得动用刑罚处罚的网络暴力行为与公民对社会事件和他人行为发表的批评意见明确区分开来。尺度过宽则难以治理网络暴力,尺度过严则会误伤言论自由。但如果我们将规制的重点转向仇恨言论,那么这一困境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得到缓解”<sup>[14]</sup>。刘艳红认为应当专门制定反网络暴力法,“制定反网络暴力法,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视域下完善网络空间治理法律体系的重要之举,也是重构网络暴力治理法律秩序的体系根基”<sup>[15]</sup>。除此之外,全国人大代表罗卫红也呼吁加强网络暴力立法完善治理体系。

网络暴力行为发生迅速且传播范围极广,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不容小觑,我国现有罪名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惩处法定刑较低,危害后果和刑事责任不能满足完全意义上的罪责刑相适应,因此也应当以日本修订立法为借鉴,适当提高法定刑幅度,规制言论自由界限。

## 5. 网络暴力行为刑法规制的应对

### 5.1. 明确入罪标准,适当提高法定刑

《解释》规定了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的最低限度,以数量作为网络暴力行为的入罪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还有探讨的空间。一方面是网民数量之多,在短时间内便能够大范围传播,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更是为信息传播提供了强大推动力。然而转发的大多数网民并非是制造者,他们大多是无意识的跟风转发,并无诽谤中伤之意,若将其纳入违法犯罪范围之中,会浪费司法资源,不利于集中力量打击严重网络暴力犯罪行为,也无法体现刑法谦抑性原则。另一方面是数据可操作性极大,易被篡改编造,数据统计的实际操作难度较大,数据真实性也因为技术手段而存疑,例如网络水军浑水摸鱼,AI机器评论等。从司法实务出发,单纯以数量作为入罪标准无法完全应对技术发展。应当赋予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和存储数据信息的权利义务,在计算真实浏览数据时,必须通过网络服务提供者将网络僵尸号、AI机器人评论删除,筛除无用数据,获得真实的点击、浏览、转发数量,以保障数据的真实有效。

日本于木村花事件之后提高了侮辱罪法定刑。“面对网络暴力,提高原有罪名的法定刑或者增设法

定刑更重的新罪名，配以其他法律的修订如刑事诉讼法或者行政管理法，相互配合以期实现惩罚和预防网络暴力的目标，这是日本和韩国给出的方案。”<sup>[16]</sup>在我国，近年来发生的网络暴力案件也被频繁曝光，例如杭州粉色头发女孩遭网暴后自杀身亡、杨某遭网暴后坠楼身亡等，然而由于侮辱罪、诽谤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有期徒刑 3 年，笔者认为这与某些网络暴力案件中行为人引起被害人自杀的严重后果相比，法定刑与之并不匹配。针对法定刑幅度单一且较低问题，应当适当提高法定刑幅度，才能做到罪责刑相适应，让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在提高法定刑的同时，也不能一味判处法定最高刑，应当结合具体案件所造成的结果进行分析，例如在认定被害人自杀行为的严重程度时，也要考虑被害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对社会评价的接受程度等，避免出现一旦自杀就判处法定最高刑的情形。

## 5.2. 规制网络“暴力”和言论自由界限

### 1、调适侮辱罪的“暴力”范围

网络暴力中的“暴力”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暴力”，传统意义上的暴力通常具有强制性和武力性特点，对人造成的伤害是真实具体的，而通过发表侮辱贬低色彩言论会他人进行言语和精神攻击，其所带来的伤害往往不是具体可见的。“网络暴力会对个体造成一系列不良结果，包括焦虑、抑郁、药物滥用、睡眠困难，身体病症增多甚至做出谋杀或自杀行为。”<sup>[17]</sup>在司法实务中，网络暴力行为适用侮辱罪时，通常要求“以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的程度与传统暴力侮辱的程度相当，网络语言暴力因难以达到和传统暴力侮辱相当的程度而不能纳入“其他方法”中，那么能否将精神上受到的伤害纳入到暴力的含义之中，就成为了学界关注的焦点。

从传统暴力行为的表现方式来看，是否对行为人造成身体上的实体伤害是最为典型的认定因素，司法实践中几乎不存在将精神伤害认定为侮辱罪入罪标准的情况，这也反映出早年间制定法律时更加注重对身体健康的保护而不是精神利益。

202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第三十四批指导案例，其中涉及对烈士名誉的保护、网络诽谤案、网络侮辱案，这体现出国家日益重视公民名誉这一合法权益。此外，网络语言暴力极易演变成为现实中的暴力，例如“蔡某某侮辱案”中，行为人将他人视频上传至社交平台，配文“小偷”等字幕，当事人不仅在网络上受到恶意评价，在社会生活中也遭到异样眼光，致使当事人无法在现实社会中进行正常的社交行为，一直不堪受辱自杀身亡。“根据客观解释原理，语言暴力和肢体暴力都属于广义上的‘暴力’，虽然表现形式和行为地点不同，但上述两种暴力行为都可以对他人的名誉、人格等法益造成严重侵害。”<sup>[1]</sup>因此，调适侮辱罪的暴力范围，将对他人施加严重精神损害纳入暴力行为的范围之中，例如造成被害人重度抑郁症、自伤自杀行为等，是符合时代发展的。

### 2、规制言论自由界限

言论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每一位公民的权利，公民在行使这项基本权利的过程中，一旦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超出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的范畴，那么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就意味着言论自由是有范围界限的。网民所发表的具有煽动性、攻击性的言论应当排除在言论自由的范围之外，例如行为人为谋求不正当利益，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引导网民攻击他人的行为，这一行为超越了言论自由的界限，不受法律保护。

日本政府在社交平台删除带有侮辱贬低色彩的评论，在保障公民言论自由的合法范围内对法案进行细节调整。笔者认为网民如果针对某一社会热点事件发表自己的意见，无论是正面评价还是批评意见都属于言论自由的合法范畴，但是一旦带有贬低讽刺意味，含有欺凌煽动的内容，则将其认定为侮辱、诽谤言论范畴。我国也应当在尊重和保障公民合法言论自由的前提下，给予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一定权利，删除平台用户的不良言论，维护网络世界的稳定秩序。对于转发侮辱贬低言论引起网民大量讨论的行为，

不仅要通过平台规制其言论，也要通过刑法惩处行为人。

### 5.3. 通过刑法解释对现有罪名进行扩展补充

“法律通过解释适用。目的解释在刑法理论中的多个部分发挥作用，其以并非纯粹的逻辑过程对刑法进行解释，避免了刑法适用与现实社会疏离，体现着存在论向目的理性的转变思路。”<sup>[18]</sup>任何法律一经制定，就已经滞后。刑法因其先天的稳定性和滞后性，在面对多变的社会实践时，其规定的内容、原则以及适用方式不能与突发情况完美兼容，无法满足解决问题的需要。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但法律体系不能够日新月异的变化，因此为了克服新兴技术对刑法带来的挑战，实现刑法规范的目的，利用目的解释完善治理体系似乎成为学界的必然选择。网络暴力作为互联网时代的突出违法犯罪现象，在适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时对于已公开的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范围，以及对“二次公开”行为的认定在司法实务的认定中存在问题。

刑法应当将收集整理他人已公开的信息进行“二次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肉搜索行为规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人肉搜索案件所涉个人信息，不少来自被网暴者工作单位的信息公告栏等渠道，实际上属于公开信息的范畴。”<sup>[19]</sup>获取他人已公开的信息具有适法性，属于合法行为。但是，在未经权利人明确同意或者权利人明确拒绝的前提下，仍然使用并对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应当被纳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范畴。法律不能够朝令夕改，刑法的稳定性决定了刑法不能够随意修改，否则就无法发挥法律的社会调节功能，因此通过目的解释能够在维持刑法稳定性的前提下，将“二次公开”行为纳入刑法保护范围，进一步扩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范围，更大幅度内规制人肉搜索暴力行为。

## 6. 结语

网络暴力行为适用罪名的认定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司法实务界都备受争议，客观上具有类似情节的案件适用的罪名也会大相径庭，最终判处的刑罚轻重也有一定的差异，目前将网络暴力行为大致分为三类：捏造传播网络谣言、网络语言暴力、人肉搜索暴力。在没有形成完全主流的网络暴力概念界定之前，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刑法评价问题仍有充分讨论的现实必要。

在研究过程中，笔者通过案例引入，探索现有罪名对网络暴力行为进行评价时出现的三类典型问题，利用现有网络暴力典型案例裁判分析，引出下文网络暴力行为规制的困境。2023年，两高一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其中涉及网络暴力认定为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由于没有统一的量刑标准，学界对于网络暴力行为的定罪量刑存在众多争议。在对网络暴力行为展开评价时，要明确网络暴力行为人的主客观是否统一、搜集信息的行为是否具有适法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是否涉及到隐私信息等。本文针对网络暴力行为事实上的常见类型，对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具体构成何罪、如何解决争议做出回应。自“木村花事件”发生后，日本针对网络暴力问题的研究较为深入，修改立法严惩网络暴力。因此，通过梳理日本典型网络暴力案件，研究日本关于网络暴力的相关立法，通过对比我国与日本关于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找寻共同存在的问题，借鉴日本解决方案，探索规制网络暴力的法律路径，净化网络环境，维护社会正常生活秩序。

通过本文的分析，笔者希望能够为网络暴力案件提供一种定罪量刑思路，以期完善网络暴力治理体系，促进学界早日形成统一的入罪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

## 参考文献

- [1] 刘宪权, 周子简. 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困境及其解决[J]. 法治研究, 2023(5): 16-27.

- 
- [2] 胡云腾. 论社会发展与罪名变迁——兼论选择性罪名的文书引用[J]. 东方法学, 2008(2): 70-77.
- [3] 石经海. 论网络暴力的实质与刑法适用规则的完善[J]. 社会科学文摘, 2023(11): 111-114.
- [4] 彭桂兵. 网络暴力治理的司法困境及对策[J]. 国家治理, 2023(23): 26-31.
- [5] 高巍. 略论“人肉搜索”的刑事规制[J]. 法学杂志, 2010, 31(3): 66-69.
- [6] 马秋雨. “人肉搜索”中的权利冲突与法律规制问题[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大学, 2021.
- [7] 谭青青. 刑法视域下网络暴力的防范与治理[J]. 网络空间安全, 2023, 14(6): 118-123.
- [8] 肖康博. 网络语言暴力的刑法释义学展开及规制路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3(4): 43-51.
- [9]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4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21.
- [10] 劳东燕. 网络暴力刑法治理的基本立场[J]. 政法论坛, 2024, 42(3): 39-54.
- [11] 周立波. 网络暴力犯罪的刑事法治理[J]. 法治研究, 2023(5): 38-51.
- [12] 苏宁. 日本参议院通过《刑法》修正案[N]. 法治日报, 2022-06-20(006).
- [13] 李忠东. 日本修法严惩网暴[J]. 检察风云, 2022(20): 60-61.
- [14] 田宏杰. 网络暴力刑法治理中的“法不责众”困境及其化解[J]. 法学杂志, 2024, 45(1): 29-44+2.
- [15] 刘艳红. 网络暴力治理的法治化转型及立法体系建构[J]. 法学研究, 2023, 45(5): 79-95.
- [16] 储陈城. 刑法应对网络暴力的流变及其基本立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3(4): 35-52.
- [17] 侯玉波, 李昕琳. 中国网民网络暴力的动机与影响因素分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54(1): 101-107.
- [18] 童伟华, 罗钰雯.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问题的目的解释: 立场定位与实践选择[J]. 阅江学刊, 2024, 16(2): 103-115+173-174.
- [19] 喻海松. 网络暴力的多维共治——以刑事法为侧重的展开[J]. 江汉论坛, 2023(5): 128-135.